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捷利股份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ELEE INDUSTR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刘润红女士,因此上述3家非流通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2,8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中有20,00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第二大股东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2,2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中有12,00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状态、另有45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但该等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影响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4、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5、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200,000 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3 日 - 2006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3 月 14 日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起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86660096、86681588、89881878

传真：0451—86660386

电子信箱：xuchaowu@jielee.com

公司网站：<http://www.jiele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捷利股份：指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恒利创新：指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嘉利公司：指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骏益公司：指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指北京恒利创新、嘉利公司和骏益公司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流通股股东：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北京恒利创新，嘉利公司和骏益公司；
- 流通股股东：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事务所：指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股权分置改革：指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 方案/本方案：指捷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对价安排：指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投票表决权；

相关股东会议：指捷利股份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审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8 |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1 |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4 |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7 |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4 |
|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25 |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 26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7 |
|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28 |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29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ELEE INDUSTRY CO. , LTD. |
| 股票简称： | 捷利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0996 |
| 法定代表人： | 刘润红 |
| 董事会秘书： | 徐朝武 |
| 设立日期： | 1994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1,500 万元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402 号 |
| 邮政编码： | 150069 |
| 公司电话： | 0451—53608158 |
| 传真号码： | 0451—53608944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jielee.com |
| 电子信箱： | jielee@jielee.com |

(二)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物流、商品分销、高科技技术等项目的投资管理。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汽车及汽车后市场全国连锁营销与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跨国公司、国内巨型流通企业及生产制造企业等提供全方位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三)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所列的 2002 年、200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 1 -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05年 9月30日 | 2004年 12月31日 | 2003年 12月31日 | 2002年 12月31日 |
|---------------|----------------|-----------------|-----------------|-----------------|
|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 0.028 | -0.33 | 0.03 | -0.20 |
| 每股净资产 | 3.17 | 3.14 | 3.47 | 3.44 |
| 每股调整净资产 | 3.17 | 3.14 | 3.47 | 3.44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0.89% | -10.67% | 0.73% | -5.92%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6 | 0.19 | -0.44 | -0.25 |
|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31.58% | 23.66% | 26.91% | 26.02% |
|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 13.03% | 16.10% | 17.95% | 20.69%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年份 项目 | 2005年9月30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47,876,441.64 | 483,669,111.82 | 560,821,883.07 | 578,936,529.28 |
| 负债总额 | 173,002,848.94 | 114,447,317.60 | 150,917,743.90 | 150,662,848.98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3,993,954.49 | 360,761,173.06 | 399,036,451.50 | 395,849,749.27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年份 项目 | 2005年1-9月 | 2004年 | 2003年 | 2002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250,524.09 | 100,358,342.34 | 149,365,086.03 | 138,158,988.45 |
| 主营业务利润 | 20,356,429.07 | -162,680.53 | 17,897,318.93 | 22,248,412.10 |
| 利润总额 | 4,171,137.48 | -41,106,916.46 | 1,928,885.36 | -24,538,585.98 |
| 净利润 | 3,232,781.43 | -38,508,064.55 | 2,930,930.12 | -23,452,453.1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份 | 2005年1-9月 | 2004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7,941,310.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43,674.69 | -16,928,855.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983,015.80 | -23,363,978.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785,379.96 | -18,194,932.71 |

(四) 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时间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分配情况 |
|--------|------------|------------|---------|
| 2000年度 | 2001-06-25 | 2001-06-26 | 10派1.0元 |
| 2001年度 | 2002-07-23 | 2002-07-24 | 10派0.3元 |
| 2002年度 | - | - | 利润不分配 |
| 2003年度 | - | - | 利润不分配 |
| 2004年度 | - | - | 利润不分配 |

(五)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发行方式 | 实施时间 | 发行价格 (元/股) | 实际发行数量 (万股) | 募集资金总量 (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 | 2000年7月 | 8.28 | 3,500 | 28,980 |

(六)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性质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8,000.00 | - | 69.57% |
| 其中：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280.00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28.52% |
| 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220.00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28.00% |
| 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13.04% |
| 已流通股份 | 3,500.00 | 流通股 | 30.43% |
| 股份合计 | 11,500.00 | - |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8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4]172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1998 年 3 月改组为哈尔滨捷利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公司”)、哈尔滨广信新型材料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公司”)、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哈尔滨名都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名都装饰公司”)和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恒利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1994 年 8 月 28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嘉利公司 | 2,000.00 | 40.00% |
| 广信公司 | 1,500.00 | 30.00% |
| 哈尔滨恒利公司 | 300.00 | 6.00% |
| 远达公司 | 300.00 | 6.00% |
| 名都装饰公司 | 900.00 | 18.00% |
| 股份合计 | 5,000.00 |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6 年 1 月,公司定向增发法人股

1996 年 1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6]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向公司原发起人嘉利公司、哈尔滨恒利公司、远达公司定向增发 3,000 万股股票,原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捷利国际集装箱货运报关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出资,按照 1.55:1 的比例折成法人股 3,000 万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嘉利公司 | 3,500.00 | 43.75% |
| 广信公司 | 1,500.00 | 18.75% |
| 哈尔滨恒利公司 | 1200.00 | 15.00% |
| 远达公司 | 900.00 | 11.25% |
| 名都装饰公司 | 900.00 | 11.25% |
| 股份合计 | 8,000.00 | 100.00% |

2、1997年9月,嘉利公司受让名都装饰公司和远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997年9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7]131号”文批准,名都装饰公司和远达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计1,800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利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嘉利公司、广信公司和哈尔滨恒利,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嘉利公司 | 5,300.00 | 66.25% |
| 广信公司 | 1,500.00 | 18.75% |
| 哈尔滨恒利公司 | 1,200.00 | 15.00% |
| 股份合计 | 8,000.00 | 100.00% |

3、2000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7号文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5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8,000 | 69.57% |
| 其中:嘉利公司 | 5,300 | 46.09% |
| 广信公司 | 1,500 | 13.04% |
| 哈尔滨恒利公司 | 1,200 | 10.43% |
| 已流通股份 | 3,500 | 30.43% |
| 股份合计 | 11,500 | 100.00% |



4、2000年12月，北京恒利创新受让哈尔滨恒利公司和嘉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000年12月，北京恒利创新与哈尔滨恒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哈尔滨恒利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北京恒利创新；2002年6月，北京恒利创新与嘉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利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08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北京恒利创新。

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北京恒利创新共持有本公司法人股3,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利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3,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 8,000.00 | 69.57% |
| 其中：北京恒利创新 | 3,280.00 | 28.52% |
| 嘉利公司 | 3,220.00 | 28.00% |
| 广信公司 | 1,500.00 | 13.04% |
| 已流通股份 | 3,500.00 | 30.43% |
| 股份合计 | 11,500.00 | 100.00% |

5、2003年12月，骏益公司受让广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003年12月，骏益公司与广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广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法人股，股权转让后，骏益公司持有捷利股份1,500万股，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刘润红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参股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润红女士 | 北京恒利创新 | 5,500.00 | 55.0% |
| | | 嘉利公司 | 8,260.00 | 70.0% |
| | | 骏益公司 | 800.00 | 80.0% |

1、非流通股股东概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时间 |
|--------|---|-----------------------|--------|-------|------------------|
| 北京恒利创新 |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刘润红女士占 55% 的股份，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占 45% 的股份 |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 | 第一大股东 | 姜维先生 | 2000 年 12 月 1 日 |
| 哈尔滨嘉利 |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其中刘润红女士占 70% 的股份，姜维先生占 30% 的股份 | 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 第二大股东 | 刘润红女士 | 1998 年 3 月 2 日 |
| 骏益公司 |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刘润红女士占 80% 的股份，姜永恒先生占 20% 的股份 |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 第三大股东 | 刘润红女士 | 2003 年 11 月 20 日 |

2、非流通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年末，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股东权益（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北京恒利创新 | 40,981.69 | 9,885.58 | -71.61 |



| | | | |
|-------|-----------|-----------|--------|
| 哈尔滨嘉利 | 18,593.46 | 16,155.85 | 308.37 |
| 骏益公司 | 2,074.45 | 294.73 | 64.58 |

3、非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北京恒利创新和嘉利公司分别为本公司 2,000 万元和 1,5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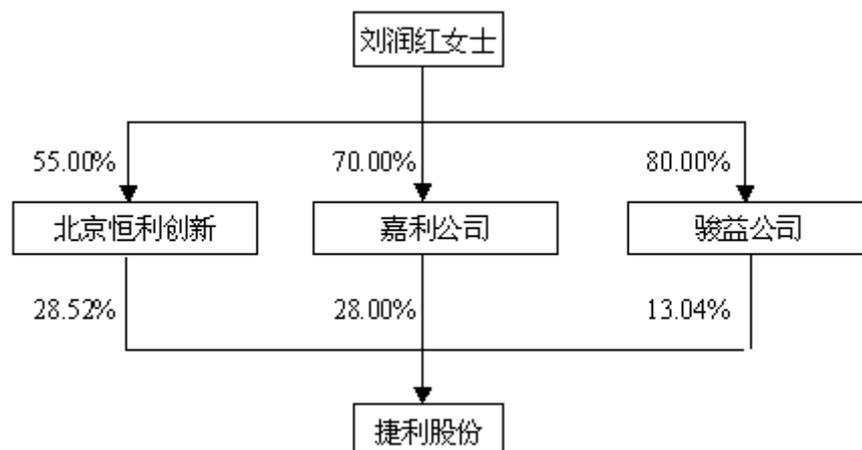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嘉利公司和骏益公司之间无资金占用问题。

4、公司上市以来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5、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润红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历任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润红女士与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权属争议、 质押、冻结情况 |
|--------|----------|-----------------|---------------|------------------|
| 北京恒利创新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3,280.00 | 28.52% | 注 1 |
| 嘉利公司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3,220.00 | 28.00% | 注 2 |
| 骏益公司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1,500.00 | 13.04% | 无 |
| 合计 | | 8,000.00 | 69.57% | |

注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恒利创新持有的 2,000.00 万股公司股份被质押给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和平支行，其余 1,280.00 万股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注 2：嘉利公司持有的 1,200.00 万股公司股份被质押给招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45.00 万股被司法冻结，其余 1,975.00 万股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嘉利公司和骏益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刘润红女士，因此上述 3 家非流通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润红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且在之前的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深圳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200,000 股捷利股份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20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内容及执行方式请参见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送股(股)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恒利创新 | 32,800,000 | 28.52% | 4,592,000 | 28,208,000 | 24.53% |
| 嘉利公司 | 32,200,000 | 28.00% | 4,508,000 | 27,692,000 | 24.08% |
| 骏益公司 | 15,000,000 | 13.04% | 2,100,000 | 12,900,000 | 11.22% |
| 合计 | 80,000,000 | 69.57% | 11,200,000 | 68,800,000 | 59.83%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北京恒利创新 | 5% | G(注1)+24个月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 注2 |
| | 10% | G+36个月后,累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 |
| | 24.53% | G+48个月后,无限制 | |
| 嘉利公司 | 5% | G+12个月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 注3 |
| | 10% | G+24个月后,累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 |
| | 24.08% | G+36个月后,无限制 | |
| 骏益公司 | 5% | G+12个月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 |
| | 10% | G+24个月后,累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 |
| | 11.22% | G+36个月后,无限制 | |

注1:G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北京恒利创新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3：嘉利公司和骏益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 80,000,000 | 69.57%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68,800,000 | 59.83% |
| 国家股 | — | — | 国家持股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社会法人股 | 80,000,000 | 69.57% | 社会法人持股 | 68,800,000 | 59.43% |
| 募集法人股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35,000,000 | 30.43% |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46,200,000 | 40.17% |
| A股 | 35,000,000 | 30.43% | A股 | 46,200,000 | 40.17% |
| B股 | — | — | B股 | — | — |
| H股及其它 | — | — | H股及其它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15,000,000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115,000,000 | 100.00%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基本思路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原则，即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



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公司的股权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基本原理，合理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如下：

(1) 假设：

PL = 流通股每股价值

QL = 流通股股份数量

PF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F =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V = 公司的总价值

Q = 公司的总股本

PG = 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股票的每股价值

R = 合理对价率

(2) 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总价值为：

$$V = PL \times QL + PF \times QF$$

(3) 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

$$PG = V/Q = (PL \times QL + PF \times QF) / Q$$

(4) 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合理对价率为：

$$R = (PL - PG) / PG$$

2、合理对价率的具体算法

(1) 流通股每股价值 (PL) 的评估

假设目前市场价格合理，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公司流通股每股价值确定为 4.74 元（截止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F) 的评估

非流通股价值确定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 (未经审计), 即 3.17 元/股。

(3) 其他参数的确定

QL (流通股股份数量) = 35,000,000 股

QF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 80,000,000 股

Q (公司的总股本) = 115,000,000 股

(4) 合理对价率的计算

$PG = V/Q = (PL \times QL + PF \times QF) / Q = (4.74 \times 35,000,000 + 3.17 \times 80,000,000) / 115,000,000 = 3.65$ 元/股

$R = (PL - PG) / PG = (4.74 - 3.65) / 3.65 = 0.299$

(5) 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捷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捷利股份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并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公平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北京恒利创新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北京恒利创新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3、履约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并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障。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恒利创新所持本公司 32,8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中有 20,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余 12,800,000 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情况，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北京恒利创新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为 4,592,000 股，占其所持有未质押股份的 35.88%；嘉利公司所持本公司 32,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中有 12,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另有 45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余 19,750,000 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情况，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嘉利公司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为 4,508,000 股，占其所持有未质押股份的 22.83%；骏益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综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具备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影响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



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本方案实施完毕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非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该非流通股股东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就承诺事项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对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市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拟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维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恒利创新、嘉利股份和骏益公司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以及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银河证券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银河证券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银河证券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捷利股份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现有的对价安排执行方式和数额合理,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捷利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适当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北京恒利创新与嘉利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部分冻结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改事项方案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异常情况：（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其他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才可以进行改革的异常情况。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捷利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上市公司：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宣义街 1 号
- 法定代表人：刘润红
- 联系电话：0451—86660096、89881878
- 传 真：0451—86660386
- 联 系 人：徐朝武
- 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法定代表人：朱 利
- 电 话：(010) 6656 8888
- 传 真：(010) 6656 8857
-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
- 项目主办人：李 勇、李庆中、徐海华
- 三、法律顾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负 责 人：卢全章
-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 电 话：(0755) 8302 3939
- 传 真：(0755) 8302 3230
- 经办律师：孔雨泉、朱宇锋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捷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 (五)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捷利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联系人：徐朝武

联系电话：0451—86660096

联系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402 号

邮政编码：150069



(此页无正文,为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署页)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17日